

# 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管理及查核要點第七點修正 總說明

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管理及查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訂定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為環保證照訓練講座遴聘事務管理原則（以下簡稱管理原則）業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訂定下達，本要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所備師資應具備資格與管理原則之授課師資有一致規範之必要，爰修正本要點第七點。

## 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管理及查核要點第七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署認可之各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其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具有環境保護相關系所或本身具有辦理相關訓練之設備(施)，且有一年以上辦理訓練經驗之法人團體。</p> <p>(二)所備訓練師資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p>1. <u>公私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u></p> <p>2. <u>環保機關相關業務人員或曾任職環保機關五年以上者。</u></p> <p>3. <u>大專以上學歷並具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士。</u></p> <p>4. <u>曾獲選模範專責人員者。</u></p> <p>(三)備有專用教室、訓練場所及符合訓練所需之設備。</p> <p>前項第二款之訓練師資，實作(實驗、實習、實廠觀摩)等課程所聘助教，其資格得不受限制。</p>	<p>七、本署認可之各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其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具有環境保護相關系所或本身具有辦理相關訓練之設備(施)，且有一年以上辦理訓練經驗之法人團體。</p> <p>(二)所備訓練師資應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u>或於環保機關擔任主管以上之職務者，或大專以上學歷並具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士。</u></p> <p>(三)備有專用教室、訓練場所及符合訓練所需之設備。</p> <p>前項第二款之訓練師資，實作(實驗、實習、實廠觀摩)等課程所聘助教，其資格得不受限制。</p>	<p>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訓練機構所備師資資格，以與環保證照訓練講座遴聘事務管理原則第二點相符，並分目說明之。</p>